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401
16 March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3月1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到1981年2月19日第S/14379号文件，其中包括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你的信及其附件，即伊朗外交部分别于1980年12月1日和1981年1月14日送交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两份照会。

我要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也将上述两份照会全文送交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随信附上的两份照会就是对上述照会所作的立即答复。

我也要指出，伊朗的两份照会毫无新的内容。首先，伊朗政府还在继续骗人。在第一个照会里，它自以为很有道理地提到业已失效的1975年《国家边界条约》第4条，然而却对该条约所规定缔约国应承担的最基本义务避而不谈，这项规定原文如下：

“因此，对这项全面解决办法的任何组成部分的违反，都毫无疑问与阿尔及尔协定的精神不符。”

而在第二份照会里，更对上述条文完全不提。

此外，伊朗政府援引到该条约第5和第6条，再次企图把法律情况含混过去。伊拉克在上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上都已谈过这个问题。让我再重复一遍，第6条的适用，通过规定不得违反该条约任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预断了该条约的存在，从这个意义来看，第4条和第6条是彼此排斥的。换句话说，只有当条约

仍然有效，而缔约双方对条约的技术性细节在解释和适用上意见不合时，第6条的规定才能实施。如果第4条的规定受到违反，就表示整个条约已被废弃，这是因为上述条文正是缔约双方达成协议所根据的一揽子交易中在政治和法律上的条件。任何与此相反的理由都会使两条规定彼此冲突，因而无法适用。伊朗一再破坏分别在阿尔及尔协定第4段和该条约第4条内规定的组成要素，实际上使伊拉克没有任何条约可以履行。

说到这里，必须再次回顾，如果伊朗政府真心认为，应当依照这项失效条约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那么为什么还不对伊拉克采取这种解决争端的方式，却反而不顾伊拉克一再就1975年条约所作的提示，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侵略呢？

对于伊朗的照会中所载的狂妄指控，说什么伊拉克对伊朗进行侵略和犯下不人道罪行，是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10月3日、15日和17日各次会议上详细答复的又一项指控。我现在不准备作详细的回答，因为事实是胜于雄辩的。至于说什么伊拉克危害到伊朗的内部安全并且伤害到两国间睦邻关系的指控，回顾一下以下两项具体事实是有其必要的。首先，伊朗政府所谓的破坏内部安全，事实上是把伊朗少数民族为争取他们的民族权利——作为他们在反对伊朗国王时所发挥的爱国作用的报答——而进行的斗争归咎于伊拉克。其次，假如伊朗政府如此珍视睦邻关系，则人们有理由要怀疑，不断地炮击和轰炸伊拉克的市镇和村庄是否符合该项原则。

最后，我要特别指出，虽然伊朗照会所载无根无据的理由和虚假不实的指控已经屡遭驳斥，但是伊朗政府似乎认为，只要把同样的理由和指控不断重复，就会使它们差不多变成真的。这实在是海市蜃楼，伊朗政府到如今应已理解，其立场不但在法律上不能成立，对于在本区域恢复和平也毫无助益。

谨请你作出安排，将此信及所附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萨拉赫·奥马尔·阿里（签名）

附 件

1980年12月1日伊拉克外交部给伊朗大使馆的照会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就伊朗大使馆1980年12月3日的第1158号照会重申它1980年11月16日给该大使馆的第15639/4/1/7号照会的声明，并声明如下：

上述大使馆照会的陈述并不新颖，而且自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言语和行动终止了1975年阿尔及尔协定和条约之后，从法律观点看来也已经毫无价值。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已经屡次以外交照会并在国际组织上声明并重申其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对侵略伊拉克的后果，负起一切国际责任。

外交部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1981年1月14日伊拉克外交部给伊朗大使馆的照会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就伊朗大使馆1981年1月23日第1206号照会通知该大使馆，外交部不能接受上述照会的陈述，对这一点，对其以往的各项照会也没有什么要补充的。

外交部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 — — — —